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83號

再抗告人 李□惠

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7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，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於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中關於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記載內容有差異，自形式上尚不足以釋明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然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為114年度司拍字第413號裁定前，未命相對人補正說明，復未通知伊陳述意見，亦未依職權調查必要事證，遽准相對人之聲請，原裁定竟予維持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然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係對原法院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指摘，並就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之理由，泛言謂為違法，

01 對於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並未具體表
02 明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6 法官 吳國聖

07 法官 陳佩怡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黃美珍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